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拟对应收款项按照性质进行分类，并对每一类别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重新核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精准性与谨慎性，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应收款项按照性质进行分类，并对每一类别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重新核定。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电费、应收水费、应收污水处理费、应收气体款、应收工程款和货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农网还贷资金、应收资产处置款、应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应收股权转让款、应收工程款等。不同业务板块的客户类型、信用风险特征、回款周期及历史违约率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账龄组合只按一个类别划分账龄，且1年以内账龄划分过细，未能客观反映各类款项的实际可回收风险。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

1. 账龄组合政策

（1）将原有账龄组合，由两个类别（农网还贷资金组合和其他组合）变更为应收电费、应收水费、应收污水处理费、应收工程款、应收货款、应收农网还贷资金、其他组合七个类别，并根据每个类别的信用风险特征、回款周期和历史违约率重新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优化账龄档次的划分，总体由原来的8档，变更为7档，其中：应收电费和应收污水处理费优化为5档，相应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比例比较表（应收电费和污水处理费）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0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0
2	2-6个月（含6个月）	5	2-12月	5
3	7-12个月（含12个月）	10		
4	1-2年（含2年）	15	1-2年（含2年）	15
5	2-3年（含3年）	20	2-3年（含3年）	50
6	3-4年（含4年）	50	3年以上	100
7	4-5年（含5年）	70		
8	5年以上	100		

应收款项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比例比较表（应收水费、工程款和货款）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0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0
2	2-6 个月（含 6 个月）	5	2-12 月（含 12 个月）	5
3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0		
4	1-2 年（含 2 年）	15	1-2 年（含 2 年）	15
5	2-3 年（含 3 年）	20	2-3 年（含 3 年）	20
6	3-4 年（含 4 年）	50	3-4 年（含 4 年）	50
7	4-5 年（含 5 年）	70	4-5 年（含 5 年）	70
8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应收款项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比例比较表（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0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0
2	2-6 个月（含 6 个月）	5	2-12 月（含 12 个月）	8
3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0		
4	1-2 年（含 2 年）	15	1-2 年（含 2 年）	15
5	2-3 年（含 3 年）	20	2-3 年（含 3 年）	20
6	3-4 年（含 4 年）	50	3-4 年（含 4 年）	50
7	4-5 年（含 5 年）	70	4-5 年（含 5 年）	70
8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说明：应收农网还贷资金系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在应收电费中代收的农网还贷资金返还补助款。该款项 2019 年划转税务部门征管后，随税款代收代付，按时缴入国库，公司仅为代收代付角色，债务方为国家财政部门，受财政部门审批时限影响回款期较长，但信用风险极低，故不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之前，由于政策未理顺，征管主体及回款路径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存在差异，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后续应收农网还贷资金信用风险

发生重大变化的，计提比例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 单项计提政策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已逾期且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等），继续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应收款项的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